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4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18年9月3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发行了10年期固定利率规模为人民币40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18年9月5日发布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1)。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五年末,即2023年9月5日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本行已行使赎回权,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9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6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关于更换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华金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由于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华金证券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华金证券原委派许寅先生和习舒卿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公司原保荐代表人许寅先生因工作调整,无法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金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贾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许寅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习舒卿先生和贾琪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许寅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附件:

贾琪先生简历

贾琪,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就职于华金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投行三部。从业期间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四川双马(000935)要约收购项目、光库科技(300620)财务顾问项目、坤隆股份(873671)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等,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历。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ST世茂 公告编号:临2023-079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世茂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世茂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世茂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世茂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世茂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4日、9月5日及9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3年9月4日、9月5日、9月6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进展及调整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8),为了能够切实推进增持计划,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公司之控股股东峰盈国际有限公司或其一致行动人自愿将原定增持价格上限变更为人民币1.80元/股,增持期间延长9个月,即延期至2024年5月30日,总体增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次增持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3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0元/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9月4日、9月5日及9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2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

(三)流动性风险提示

截止2022年年底,公司货币资金余额39.71亿元,其中受限资金7.58亿元;有息负债账面余额327.89亿元,其中短期借款10.02亿元,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182.17亿元,公司运营存在流动性风险。

(四)生产经营风险提示

2022年至今,公司通过拓宽销售渠道、精准定位客群等方式,多措并举促销售,但销售情况仍大幅度下滑,受宏观环境及行业环境影响,2022年累计实现销售签约额92亿元,较2021年同比下降68%;2023年1-7月销售签约额仅52亿元,较2021年同比下降约73%,较2022年同比下降6%。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波动。

(五)被执行及诉讼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发布了《世茂股份2022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部分子公司在2022年审计工作中发现被执行及诉讼。公司将理清涉诉案件完整详细情况,成立专项调查组,核查业务形成背景,以确定该事项对财务报告的影响。同时,调查组将逐项确认公司资产状况,并于2023年内完成调查报告。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2023-070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目药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1077号),现将相关事项做如下补充说明:

一、股东大会召开与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向股东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并由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增补公司第十一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二、相关议案的补充说明:

1、根据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华泽"或"甲方")与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华瑞"或"乙方")于2023年8月18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5.2.4条约定:"乙方承诺,对甲方提出的向上市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号)。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表决,股东永新华瑞在当天进行网络投票的过程中,对股东大会《关于公司向股东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并由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该议案")投了反对票,但随后向上市公司发了《声明函》:声明"因委托相关人的错误操作,在网络投票系统里代表本股东投出了"反对票",经本股东决定,以上决议的投票结果调整为"赞成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股东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并由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见证律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根据网络投票结果,股东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华瑞")对该议案投了反对票。根据永新华瑞在投票结束后出具的《声明函》,前述"反对"意见系相关人员错误操作导致,永新华瑞的真实意思表示为"同意"。同时,永新华瑞出具了新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及对该议案投赞成票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本所律师对永新华瑞法定代表人张新龙、永新华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代表叶静进行了访谈,确认了永新华瑞误操作的事实及对议案投赞成票的真实意思表示。"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股东永新华瑞对该议案投赞成票系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真实、准确、完整。

3、公司股东永新华瑞针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函》如下:

"永新华瑞于2023年9月5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时对该议案的真实意思表示为"同意",投票系误操作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以下简称"该决议")(内容见《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体现永新华瑞的真实意思表示。永新华瑞承诺对该决议不存在任何争议,也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对该决议的结果、合法性进行质疑。若任何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质疑,永新华瑞承诺采取一切手段维护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性,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避免上市公司受损。"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3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卡贝缩宫素注射液通过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卡贝缩宫素注射液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卡贝缩宫素注射液/Carbetocin Injection

剂型:注射剂

规格:1ml:100?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63001

上市许可持有人: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的处方;2、变更药品质量标准(包括有效期和贮藏条件);3、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说明书照所附执行,标签相关内容应与说明书保持一致。有效期为24个月。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卡贝缩宫素注射液应用于产科领域选择性硬膜外或腰麻下剖腹产术后,以预防子宫收缩乏力和产后出血,于1984年在我国上市,目前卡贝缩宫素注射液进入我国医保乙类目录。公司卡贝缩宫素注射液系国内首仿品种,2019年国内市场份额超过20%,仅次于辉凌制药的原研产品。

三、对公司的影响

卡贝缩宫素注射液通过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是公司研发、生产及质量管理体系等综合实力的体现,为公司后续一致性评价产品研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有利于提高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上述药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3-085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追加被告。

涉案的金额:金额共计3,068.73万元。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诉讼事项的受理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应诉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等法律文件,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已受理云南云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尚公司")以"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为由对师宗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师宗县城投公司")提起的诉讼,并受理师宗县城投公司对本诉讼追加公司为被告的申请。本案将于2023年9月14日开庭审理。

二、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云南云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告:师宗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追加被告:公司。

2.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7年公司(曾用名: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师宗县城投公司签订《师宗县凤凰大道改造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由公司承包师宗县凤凰大道改造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合同金额7,731.30万元。签订合同后公司依约进行了工程建设,于2019年4月24日完成该项目的竣工验收。2020年公司与云尚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将该项目项下对师宗县城投公司的债权转让给云尚公司,与标的债权相关的所有从权利一并转让。2020年12月公司向师宗县城投公司发出《债权转让通知书》,载明:"我公司与贵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签订《师宗县凤凰大道改造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我公司依约履行合同义务后,贵公司未履行结算及付款义务,欠付工程款以最终结算金额为准,其他相关约定按合同约定执行。我公司已与云尚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将我公司对贵公司的全部债权及其随附相关权利整体转让给云尚公司,请贵公司向云尚公司履行全部义务"。2021年该项目复审审定金额合计为9,306.24万元。云尚公司认为,除复审审定金额外,师宗县城投公司应付公司的超期养护费346.30万元,公司对师宗县城投公司享有的债权金额共计9,652.54万元。截至2020年1月,师宗县城投公司共计向公司支付工程款6,800万元,在公司与云尚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合同》且履行债权转让通知义务后,师宗县城投公司应当向云尚公司履行剩余债务2,852.54万元。至今师宗县城投公司仍未向云尚公司支付剩余债务。

3.原告的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师宗县城投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852.54万元。

(2)依法判令被告师宗县城投公司以欠付工程款2,852.54万元为基数,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向原告支付相应利息,直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利息暂计至起诉日为216.19万元。

(3)依法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师宗县城投公司承担。

4.公司被追加为被告的情况

师宗县城投公司表示,师宗县凤凰大道改造提升工程建设项目于2021年6月完成审定的金额为9,306.24万元,截至2021年7月,师宗县城投公司已向公司支付7,861.50万元,剩余欠付工程款为1,444.74万元。2021年8月师宗县城投公司收到公司发送的债权送达通知书,将本项目中的债权转让给云尚公司。云尚公司向法院起诉师宗县城投公司支付该项目工程款本金2,852.54万元及相应利息,并冻结师宗县城投公司3,068.73万元资金,云尚公司表示公司转让给其的该项目债权为2,852.54万元,不认可师宗县城投公司已经支付给公司的款项。

师宗县城投公司认为,公司在债权转让通知发送前已经收到了师宗县城投公司支付的7,861.50万元款项,且债权转让通知书中没有明确师宗县城投公司应该支付给云尚公司的款项金额,更没有告知公司转让给云尚公司的债权金额是多少,云尚公司以其与公司之间的债权转让合同对抗师宗县城投公司已经按照《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支付的款项,并以此起诉和冻结资金,损害了师宗县城投公司权益。师宗县城投公司以师宗县凤凰大道改造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接收工程款单位及债权转让单位,应当是本案的必要共同诉讼人为由,向师宗县人民法院提出追加公司为本案共同被告的申请。师宗县人民法院受理了师宗县城投公司的申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未新增小额诉讼情况,前期披露的小额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诉讼各方当事人	起诉/被诉时间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原告:公司。被告:云南恒云置业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40.55万元	判令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工程款126.23万元,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根据一审判决,将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较小影响。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法院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追加被告申请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56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7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7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9月1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董事唐坚、王一国、魏明德、赵峰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

1.回购方案

(1)回购方式: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于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场内进行回购。

(2)回购数量:不超过于本议案获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H股总数的10%。

(3)回购价格:回购将分批次实施,回购价格不高出各次实际回购日前5个交易日平均收市价的5%。实施回购时,根据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在该范围内确定具体回购价格。

(4)回购股份处置:公司完成回购后,将分阶段或一次性注销回购的H股股份,公司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2.授权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H股回购,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限、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等;

(2)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3)开立境外股票账户、资金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相关批准或备案程序(如涉及);

(5)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6)签署及办理其他一切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7)同意董事会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上述事项。

3.授权期限

有关上述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为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日期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间: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

(2)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或H股类别股东大会上以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本议案所载的授权当日。

董事会同意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上述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2023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1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1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事项,会议通知将择日另行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7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7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3-043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收盘价自2023年8月28日至9月6日连续十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股价短期大幅上涨风险。公司股票自2023年8月28日至9月6日区间累计上涨幅度为114.2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幅度为3.07%,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短期内估值严重偏离行业估值水平。2023年9月6日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为31.81,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C21家具制造业同日滚动市盈率为21.25,公司当前滚动市盈率严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短期内股价换手率较高。公司股票自2023年8月28日至9月6日区间累计换手率为31.66%,9月6日换手率为14.69%,显著高于此前交易日。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业绩持续增长不确定性风险。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但是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行业政策、市场、技术、财务及不可抗力因素等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9月5日、9月6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公司股票收盘价自2023年8月28日至9月6日连续十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鉴于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严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3-024),并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已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同时,经公司与其他股东核实,2023年6月30日公司股东于范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福娟女士、烟台埃维管业有限公司、西藏埃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烟台埃维商贸有限公司合计持有22,440,408股,持股比例为7.1124%。截至2023年9月6日收盘,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降至4,200股,持股比例为0.0013%。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为22,440,408股,减持比例为7.1124%,并买入4,200股。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股东核实股份变动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股价短期大幅上涨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3年8月28日至9月6日区间累计上涨幅度为114.2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幅度为3.07%,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短期内估值严重偏离行业估值水平

2023年9月6日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为31.81,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C21家具制造业同日滚动市盈率为21.25,公司当前滚动市盈率严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3、短期内股价换手率较高。

公司股票自2023年8月28日至9月6日区间累计换手率为31.66%,9月6日换手率为14.69%,显著高于此前交易日。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4、业绩持续增长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73,627.39万元,较上同期增长3.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986.3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8.26%,主要是经销业务和大宗业务收入较同期增加,同时上年比较基数相对较小综合所致。但是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行业政策、市场、技术、财务及不可抗力因素等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3-044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为各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

·财务资助协议生效条件:自中华企业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且募集资金实际到账后生效。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本次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房地产开发多采用项目公司模式,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通常不足以覆盖土地款、工程款等运营支出,项目公司股东或合作方通常会提供资金支持(即股东借款等)。

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45亿元,其中拟将不超过6.5亿元募集资金用于中企云萃森林项目。据此,公司拟通过向实施主体上海淞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淞泽置业")借款的方式投入募集资金,淞泽置业少数股东上海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4%)以及上海地产三林滨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按照股权比例提供借款,相关借款合同自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且募集资金实际到账后生效。上海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地产三林滨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公司。

2、审议程序

本次财务资助额度均包含在公司2023年度财务资助预计额度内。《关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公司在2023年度对除上海保锦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净额不超过40亿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调剂使用,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本次财务资助旨在支持中企云萃森林项目的建设,且淞泽置业其他股东以相同利率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公司利益。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淞泽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338号

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8月6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会展服务,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厨具、日用百货、化妆品、办公用品、服饰服饰、鞋帽、皮革制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眼镜、体育用品及器材、通讯设备、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钟表、灯具的销售,验光配镜,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淞泽置业总资产为14,918,623,093.22元,净资产为2,968,434,715.21元;2022年1-12月,淞泽置业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26,959,526.63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6月30日,淞泽置业总资产为15,523,496,555.01元,净资产为2,956,593,178.74元;2023年1-6月,淞泽置业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11,841,536.47元。(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淞泽置业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45.06亿,不存在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资助方: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资助对象:上海淞泽置业有限公司;

3、资助金额:不超过6.5亿元;

4、利率:借款年利率根据5.225%计算;

5、期限:不超过24个月;

6、资金用途:用于中企云萃森林项目建设;

7、生效条件:自中华企业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且募集资金实际到账后生效。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淞泽置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能有效管控项目资金。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系为支持中企云萃森林项目建设,合作方将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相关事宜,各方股东将继续协商,后续若有相关进展,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五、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9.9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63%;未发生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3临039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性披露公司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2023年新增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2023年新增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以下简称"'双跨'平台")名单。

● 该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直接重大影响。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

近日,工信部发布了2023年新增"双跨"平台名单,公司所属的"国泰工业互联网平台"成功入选,成为江西省首个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

"双跨"平台名单是工信部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在重点行业和区域建设若干国际水准的工业互联网平台"的重要部署,围绕平台资源管理水平、核心技术水平、赋能成效、社会贡献度、可持续发展能力五个维度对工业互联网平台进行评价,经申报、核查和评审等环节所形成的。

"双跨"平台代表着国内工业互联网平台最高水平,是工业资源集聚共享、工业数据集成利用、工业生产与服务优化创新的重要载体,截至目前全国共51个平台入选。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入选工信部2023年"双跨"平台名单,标志着公司在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领域获得国家级权威认可,是公司长期以来深耕行业应用,以工业互联网平台为底座,构建人、机、料、法、环等全方位互联,并累积了大量行业数据和落地经验,具备纵向复制、横向扩展、多方延伸的能力,可以为今后纳入平台的其他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多种成熟解决方案,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和品牌形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本次入选将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但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直接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3-068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东莞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对经营范围、监事进行了变更,并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

1、变更前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灯具、光源类、控制器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备案前监事:王跃芳

备案后监事:王立恒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57295 432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西六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成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伍仟柒佰伍拾肆万壹仟陆佰元

成立日期:2010年06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3-050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6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6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6日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铁岭市新城区金沙江路11号金鹰大厦8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隋景宝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6人,代表股份293,819,4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6235%。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282,857,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29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10,961,9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291%。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10,961,9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291%。其中: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10,961,9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291%。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田浩森、王家龙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7,989,6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59%;反对5,82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132,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6.8179%;反对5,82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3.18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7,989,6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59%;反对5,82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132,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6.8179%;反对5,82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3.18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选举,刘建立先生、杨宇先生、侯强先生、冉然先生、任万鹏先生及张潇潇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的选举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刘建立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284,589,315票,其中中小股东1,731,815票。

2. 选举杨宇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284,589,408票,其中中小股东1,731,908票。

3. 选举侯强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284,589,408票,其中中小股东1,731,908票。

4. 选举冉然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284,589,408票,其中中小股东1,731,908票。

5. 选举任万鹏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284,589,408票,其中中小股东1,731,908票。

6. 选举张潇潇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284,210,608票,其中中小股东1,353,108票。

(四)审议《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肖和勇先生、张军洲先生及李哲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经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选举,肖和勇先生、张军洲先生及李哲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的选举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肖和勇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284,589,305票,其中中小股东1,731,805票。

2.选举张军洲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284,589,302票,其中中小股东1,731,802票。

3.选举李哲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284,589,302票,其中中小股东1,731,802票。

(五)审议《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选举,苏禹先生、关笑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的选举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苏禹先生为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285,319,104票,其中中小股东2,461,604票。

2.选举关笑女士为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284,589,302票,其中中小股东1,731,802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田浩森、王家龙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3-035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7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陈进

陈进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职于镇江中天药业有限公司、江苏吉贝尔药业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化验员、综合车间主任助理、研究所所长助理、质保部副部长、GMP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质保部部长、GMP办公室主任、职工代表监事。

陈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南通汇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22,40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